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中泉汇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都红薇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磨店社区魏武路 999 号北
航合肥科学城创新研究院 A 区 3 层安徽科技大市
场产业化基地 305 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13866097615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都红薇

联系人电子邮箱：427752980@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0821197504225226

联系人手机：13866097615 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二、报价

百分之七十（70%）。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安徽中泉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7日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DQA5T23D,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都红薇(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40801860002)、姚小明(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41601830008)。2024年7月安徽省财政厅下发皖财会[2024]745号文件批准准予执业,执业证书编号:34010281。

一、主要人员基本情况

人才是行业发展之根本,我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伊始就注重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为了给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打下坚实基础,我们综合考虑年龄结构、专业结构、知识结构等因素,初步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资深会计师与具有良好教育背景和较深造诣的后起之秀共同组成的执业队伍,整体业务素质较高、职业道德优良、年龄结构合理。我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专职人员9人,执业注册会计师5人、等转执业注册会计师2人。主要专业人员为:

都红薇:女,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年限12年,主要擅长政府会计审计、企业年报审计、国有企业财务状况、内控及领导离任职期间审计。尤其擅长对科创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控制度建设和税筹方案设置。

姚小明:男,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二级建造师 执业年限17年,主要擅长财政绩效评价体系全过程审计、企业年报审计、各种专项财政资金审计。

周慧秀:女,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年限6年,主要擅长企业年报审计、财政绩效评价体系全过程审计、各种专项财政资金审计。

徐金花:女,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年限7年,主要擅长年报审计、企业需要的各种专项审计、国有企业财务状况、内控及领导离任职期间审计、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公检法等部门的涉案审计、咨询服务。

刘宇:女,注册会计师、二级建造师,执业年限6年,主要擅长年报审计、企业需要的各种专项审计、国有企业财务状况、内控及领导离任职期间审计、建设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吕小霞：女，注册会计师在考，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 5 年，主要擅长企业年报审计、验资审计、专项审计、内控梳理、任期审计、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和诚实信用、廉洁自律的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以饱满、热情、诚信、专业的态度服务于广大客户，受到了委托方的认可和赞许。专业以致远，精微而笃行。

二、经营范围

我们的经营范围是：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专项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各级政府委托年报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绩效评价；为科技类企业提供财税鉴证咨询服务，包括出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审计报告；提供制造强省，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中小企业专项审计；会计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为此我们暂时设立了审计一部、审计二部、验资部、咨询服务部(财务、税务、管理咨询)。

三、事务所制度

我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包括员工行为规范、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文书档案管理制度、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等 15 项制度。这些制度有效的保证了我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执业、高效运转、健康成长，逐渐向做大做强迈进。

四、客户服务

虽然我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不长，但我们已承接安庆市财政局的专项审计、安庆市经开区财政局的财政收支审计、安庆市审计局的协审、望江县审计局的协审、铜陵市枞阳县财政局的协审、合肥市商务局的专审、安庆市委党校的工程竣工审计、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各基层法院的专审及资产清查、安庆市九中及石化一中的资产清查、铜陵市枞阳县财政局的绩效评价、铜陵市城投公司的财报审计、安徽建工集团的财报审计、安庆市双生谷发展促进中心的内控审计、安庆市民政局财报审计

等，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我会计师事务所刚成立即将先进的审计方案与高效的审计方法精炼提升，已向知识产权局申报并获得6项软件著作权。我所秉持“诚信、专业、责任、创新”的精神，以高起点谋划全局、高标准要求自己、高水平服务客户的理念，推进制度创新，拓展多元业务，培育高端人才，强化风险管控，深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合伙文化，深耕专业品牌，争做行业翘楚，成就员工、报效社会。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无	无
2	无	无

(七)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五、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我方承诺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

1. 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及管理要求的承诺

(1) 按照要求，我们保证按时高质保量完成服务范围内工作。

①对业务范围不重不漏，既要做好鉴证业务，也要做好咨询类业务。

②在审计咨询的基础上，同期提供相关服务。

③根据采购人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完成审计咨询的后续服务。

(2) 按照要求，我们保证提供胜任和足够人员。

①我们提供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均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管理的执业会员，且经年检合格。

②我们具备与本项目服务匹配的财务审计咨询方面的专业人员，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均是注册会计师，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人下达的工作任务。

③我们安排用于本项目的人员，近三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同类业务，未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

④我们提供符合要求的的项目负责人（总协调人、总体负责人、项目具体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团队。

(3) 按照要求，我们保证满足采购人的管理工作。

①我们的承诺事项，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②我们的服务过程，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我们的服务成果，服从采购人的检查；我们的服务质量，服从采购人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评价和奖惩。

③我们没有被相关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的记录。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如果出现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将按根据地上报，并服从采购人的处理。

④我们将严格遵守《中国工会审计条例》和工会审计纪律规定，严格落实审计“八不准”工作要求，向被审计单位实施审计过程中安排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审计过程独立、结果真实。我们承诺对审计项目以及由采购方提供的所有

内部资料、文档，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审计项目的有关情况；

⑤ 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承诺，否则申请无效。

⑥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承诺，否则申请无效。

承诺人：安徽中泉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年4月20日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0日



承诺函

我事务所承诺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事务所承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安徽中泉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年4月20日



事务所主要人员列表

注册会计师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1	都红薇	注册会计师
2	姚小明	注册会计师
3	徐金花	注册会计师
4	周慧秀	注册会计师

具有中级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1	石娟	中级会计师
2	洪侠	中级会计师
3	高会娟	中级会计师
4	彭凌风	中级会计师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安徽中泉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DQA5T23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都红薇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06-27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磨店社区魏武路999号北航合肥科学城创新研究院A区3层安徽科技大市场产业化基地305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安徽中泉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安徽中泉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DQA5T23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都红薇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06-27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磨店社区魏武路999号北航合肥科学城创新研究院A区3层安徽科技大市场产业化基地305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皖财会〔2024〕745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准予安徽中泉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许可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7-31
有效期自：2024-07-3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准予安徽中泉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许可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000002986299X

数据来源单位： 安徽省财政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000002986299X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